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招标结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11月28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实施普洱制盐分公司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的议案》。为切实解决普洱制盐分公司员工住房困难问题，提高普洱制盐分公司员工的居住水平，根据普洱市政府及普洱市保障性住房领导小组批复（普政复【2016】87号、普住保建办【2016】16号），同意实施普洱制盐分公司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盐业有限公司开展了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施工的招标工作。本次招标于2018年1月17日同时在《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网》（www.ynzb.com.cn）、《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www.pezw.gov.cn）上发布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委员会通过评审，最终得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九名通过本次资格预审。2018年2月26日对通过资格预审的9家投标人发出邀请书，投标截止时共收到5家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云南能投中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在履行相关评审程序后，确认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施工中标人，中标金额为3945.093953万元。

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开招标形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2018年6月20日，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五

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调整为 39095525.66 元。关联董事杨万华、李庆华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安兴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09 月 20 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昆明颐高数码中心（一期）综合楼 A 座 19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63897696T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输变电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医疗投资；教育投资；通用航空投资；房地产投资；文化旅游投资；健康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43834.96 万元，净资产 27049.96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775.80 万元，利润 373.5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施工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告“五、（一）工程概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施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建施工单位，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施工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3945.093953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全称）：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云南省普洱市宁洱县磨黑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发（2017）23 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拨款和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施工。住宅 1-10 栋及室外附属工程，包括：新建 200 套公共租赁住房及区内道路与场地、室外给排水等。

6. 工程承包范围：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施工。总用地 22504.92 平方米；净用地 12622.97 平方米，包括：新建 200 套公共租赁住房及区内道路与场地、室外给排水等，其中：A 户型 40 平方米/每套，共计 48 套；B 户型 60 平方米/套，共计 152 套；总建筑面积为 11267.88 平方米，共十个幢号。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开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

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零玖万伍仟伍佰贰拾伍元陆角陆分（¥39095525.66）（税率 10%）[原中标价为叁仟玖佰肆拾伍万零玖佰叁拾玖元伍角叁分（¥39450939.53 元），税率 11%。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作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普洱制盐分公司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施工中标人，该公司资质优良，施工经验丰富，能够满足公司建设工程的施工需要。公司公开招标择优选择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保障工程质量的同时，也有利于实现控制工程投资的目的。关联交易定价采取竞标价，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552.84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施工的公开招标结果暨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查后，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普洱制盐分公司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已经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旨在切实解决普洱制盐分公司员工住房困难问题，提高普洱制盐分公司员工的居住水平，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是确切必要的。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且招标机构选择适当，招标程序严谨，招标

结果公正，中标价格合理，中标单位资质优良，施工经验丰富，能够满足公司工程施工需要。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与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九、备查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招标结果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 4、拟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